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12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弦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亭庭

非訟代理人　朱淳馨

相　對　人　SRI ENDA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14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35,58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22,32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14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 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5,580元，到期日民國110年7月14日。詎經提示後，尚有票款本金22,320元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除利息超過如主文第1項所示計算部分，依修正後之民法第205條、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，兩造間之約定無效，應予駁回外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
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